

盘锦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盘环发[2015]16号

关于转发环保部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环保局、环保分局、经济开发区：

为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，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，环保部于2014年12月30日下发了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》电子版在邮箱 pjhbtj@163.com 进行下载。（密码：pjhbtj2807805）

联系人：监督管理科 陈新新 2807775

盘锦市环境保护局

2015年1月20日

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年1月20日印发